



即時發佈：2015年6月18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州長 **CUOMO**、多數黨領袖 **FLANAGAN** 和議長 **HEASTIE** 宣佈達成立法協定以將紐約與新澤西港務局綜合改革編入法典

州長 **Andrew M. Cuomo**、參議院多數黨領袖 **John Flanagan** 和眾議院議長 **Carl E. Heastie** 今日宣佈已就旨在將紐約與新澤西港務局(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改革編入法典的立法達成三方協定。

「今日出臺的立法正式通過了因兩州特別審查團(Bi-State Special Panel)於十二月就港務局之未來發展所提建議而正在實施的全面改革，」州長 **Andrew M. Cuomo** 說。「透過將這些改革寫進法律，我們將確保港務局可高效地服務於紐約大都會地區的民眾，繼續恪守其最初旨在「發展和監管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的核心使命。實施這些至關重要的改革亦可確保港務局的透明與高效營運。我感謝州長 **Christie** 和立法會及新澤西州的合作夥伴們共同努力，確保港務局能夠依照最高標準履行職責。」

參議院多數黨領袖 **John Flanagan** 說：「該協定將迎來必要改革，確保紐約與新澤西港務局能更透明地營運，更好地對公眾負責。本州居民要求各級政府少花錢多辦事，提高效率並將民眾辛辛苦苦賺得的每一分錢皆花在實處。我感謝參議員 **Andrew Lanza** 為該原本早該通過的法案付出努力，該法案有助於我們實現上述各項目標。」

眾議院議長 **Carl Heastie** 說：「透過提高透明度、改善監管和加強獨立監督，該法案是向改革邁出的重要一步。這些改革將增強港務局的實力，強化對港務局內部和公眾的責任。」

港務局改革法案的發起人參議員 **Andrew Lanza** 說：「港務局的營運影響著史丹頓島及整個地區數百萬民眾的生活。該兩州機構的複雜性使得改革看似不可行，因此被認為很難實施。因此，我們特別高興能和州長 **Cuomo** 一起宣佈，我們已構思了一項具有歷史意義的

港務局改革法案，將提高港務局的責任、透明度和效率。我特別要感謝州長 Cuomo、參議員 Flanagan 和眾議員 Brennan 及 Cusick，感謝他們在這一問題上的領導與付出。」

Committee on Corporations, Authorities and Commissions 主席及眾議員 James Brennan 說：「責任、監管、透明度 – 這些皆是改革的關鍵。該法案將建立重要的監管與透明度，能夠提高代表紐約及新澤西州民眾利益的港務局的效率。」

今日出臺的立法將依法將港務局已在實施的旨在確保其職能部門公開、透明的綜合改革編入法典。它還包括兩州特別審查團就港務局的未來發展所**建議**的其他改革，由紐約州州長 Cuomo 和新澤西州州長 Chris Christie 於 2014 年召集。

具體來說，該立法包括下列行動：

- 形成新的管理層結構，包括：
 - 設立執行官來取代執行董事和副執行董事；以及
 - 主席和副主席由紐約州和新澤西州的相關人員輪流擔任，每兩年輪換一次，從紐約州開始；
- 禁止部長，包括主席，在擔任部長期間再擔任港務局的執行長或任何其他官職；
- 設立道德與合規長，其應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最佳實作，加大港務局檢查長的權利，並制定告發者管道與援助計畫；
- 要求部長發表聲明，宣佈他們有行使獨立判斷和本著港務局、其使團和公眾最佳利益行事的誠信義務；
- 採納港務局使命聲明，旨在滿足該兩州地區的關鍵交通基礎設施需求，提供最優質、最有效的交通與港口商業設施和服務在本州運送民眾和貨物，提供通往該國乃至全球的通路並促進經濟發展；
- 制定明確的取消資格政策來防止利益衝突，要求部長、官員和部份僱員提交財務披露檔，並要求所有部長、官員和僱員保留與說客的聯絡記錄；
- 要求公眾知曉港務局會議並且要求此類會議面向公眾開放；
- 要求港務局在上漲費用之前需開展獨立需求評估和公眾聽證；以及
- 建立更完善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審計，並且港務局的資本計畫、財務計畫、資產配置需為公眾所知。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